

首都食品安全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77 邮发代号:1-5426 支持单位: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食品安全企业联盟委员会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第267期 本期16版 2015年7月24日 星期五

· 因为专注 所以专业 ·

加快提升食药安全保障水平

——详见2版



丰台区人大对辖区食药工作进行调研

本报讯 刘梦迪 7月份开始至9月底,北京市丰台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丰台区21个街道工委、乡镇人大对丰台区食药监局开展为期三个月的监督调研工作。

据了解,丰台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将先后以基层所走访、集中视察、专题

座谈等形式,对丰台区食药监局的监管队伍建设等四个方面开展全面调研,并听取各部门对贯彻执行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的意见、建议。调研组在调研过程中,对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表示肯定,并指出食品药品安全是民生领

域的重要方面,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听民声、汇民意,进一步发挥好区食药安委职能,着力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将“史上最严”的新《食品安全法》落到实处。

图为7月22日,丰台区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苗华(左二)带领调研组代表对卢沟桥乡食药监所检测室进行实地考察,丰台区食药监局局长李云鸿(左一)陪同。调研组主要成员认真地观看肉类食品快速检测过程。

摄影/张宝玉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四部门发布通知:

新《食品安全法》纳入全民普法规划

本报讯 据国家食药监总局网站消息,为进一步做好新食品安全法的宣传普及工作,7月16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食品安全法宣传普及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新食品安全

法的公布,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食品安全难题的积极探索,是在食品安全工作中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方略的实际行动,对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提出,宣传普及新食

品安全法,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重点宣传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实施科学严格监管、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强化严惩重处违法犯罪行为等内容。

《通知》要求,各地食品安全办、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司法行

政部门、普法依法治理职能部门要结合新食品安全法宣传普及活动,创新食品安全宣教工作机制,把学习宣传新食品安全法列入全民普法的重要内容,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新食品安全法宣传普及工作,普及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通知》强调,各地各部门

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宣传普及新食品安全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食品安全工作和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要将宣传普及落实情况作为对部门和地方食品安全工作和普法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定期督查实施情况。